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鄭耕秉
電話：02-81959025
電子信箱：kpcheng@ey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忠字第11250036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5003648A00_ATTCH1.doc、5003648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、「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」第七點及第六點附表二，並均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、「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」第七點及第六點附表二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